

1987



摩托车 越野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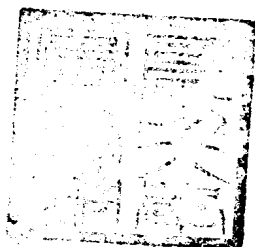


摩托车越野竞赛规则

(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6012 71/49



人民体育出版社

S 11005

摩托车越野竞赛规则

(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妙峰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 开本 0.5印张 7千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

统一书号：7015·2468 定价：0.16元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竞赛种类.....	(1)
第三条	竞赛性质.....	(1)
第四条	路线.....	(2)
第五条	竞赛组织方法.....	(2)
第六条	竞赛准备区.....	(3)
第七条	竞赛车辆.....	(3)
第八条	信号及标志牌.....	(7)
第九条	发车.....	(7)
第十条	行驶规则.....	(8)
第十一条	外力帮助.....	(9)
第十二条	终点及路线封闭.....	(9)
第十三条	成绩评定.....	(9)
第十四条	处罚及申诉.....	(10)

摩托车越野竞赛规则

第一条 定 义

摩托车越野赛是在复杂地形的封闭路线上进行的多圈竞赛。

第二条 竞赛种类

摩托车越野赛分两轮摩托车竞赛和三轮摩托车竞赛。

每种竞赛均按发动机气缸容积划分车型。

两轮摩托车：

80车型（气缸容积小于80毫升，限青少年使用）

125车型（气缸容积为101毫升—125毫升）

250车型（气缸容积为176毫升—250毫升）

500车型（气缸容积为351毫升—500毫升）

三轮摩托车：

750车型（气缸容积为501毫升—750毫升）

1000车型（气缸容积为751毫升—1000毫升）

第三条 竞赛性质

一、个人赛：

按运动员个人所取得的成绩评定个人名次。

二、队赛：

以代表队为单位参加竞赛，按全队运动员所取得的成绩的总和评定队的名次。

三、个人——队赛：

运动员所取得的成绩，既评定个人名次，也评定队的名次。

第四条 路 线

一、路线包括上、下坡，左、右转弯，起伏路，沙地，土坎，林间道，沼泽地，泥泞路等天然地形地貌。

二、每圈路线的距离为1.5—5公里（从路线的中心线测量）。路线的任何部分宽度均不得窄于5米，全线高度差不得小于3米，路线不得交叉。选择路线的自然环境和复杂程度必须能限制车速，使两轮摩托车最高速度能限制在50公里/小时以内，三轮摩托车最高速度能限制在40公里/小时以内。

三、路线应有明显标志。左、右两侧应设宽度至少1米的安全区。危险的地区，应设置防护设备，以确保观众和运动员的安全。

四、路线的选择，由竞赛组织单位负责。全国性的竞赛或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全国性竞赛，由国家体委负责选择路线。

五、每场竞赛路线总距离，两轮摩托车不得超过60公里，三轮摩托车不得超过40公里。

第五条 竞赛组织方法

一、竞赛方式分为：

（一）参加人数过多时可采用预选赛及决赛的方法。

（二）比赛的场次可分为单场赛、两场赛及多场赛评选优胜者。

(三)每场比赛的时间，采用定时的加圈赛。预选赛、地区赛、青少年赛可采用15—20分钟加两圈赛，其他比赛采用15—40分钟加两圈赛。

二、必须在赛前一个月报名。凡是限定单位 参赛 名额时，个人赛在赛前一小时允许更换替补运动员，队赛在赛前24小时允许更换替补运动员。

三、队赛由2—4名运动员组成，所有运动员在一次比赛中只能参加一种车型的比賽，不得兼项及临时调换车型。

四、赛前练习：

(一)自由练习：由裁判委员会确定练习时间。

(二)计时练习：在规定时间内，记录运动员最佳的单圈时间作为挑选道次的依据。

第六条 竞赛准备区

设在发车线附近，区内必须有：赛车停车场、试车路线、救护站、车辆检查站、修理站和加油站。

第七条 竞赛车辆

一、竞赛车辆的改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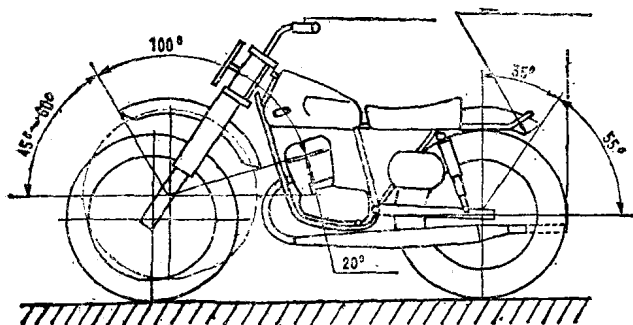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为了发挥车辆的最好性能和便于驾驶，允许对车辆进行改装，但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坚固稳定。

(二)必须有前、后两个独立活动、效果良好的刹车装置。

(三)每个车轮上必须安装一个宽于轮胎的挡泥板。前挡泥板的弧度不得小于 100° ，前仰角（前挡泥板前端到与经过前车轮轴的水平线所形成的夹角） 45° — 60° 。后挡泥板的弧

度不得小于 120° ，后仰角不得大于 55° 。边轮挡泥板的弧度不得小于 180° ，边轮内侧必须遮盖。挡泥板末端为圆弧形（参见图一）。



图一 车轮挡泥板

(四)方向把及前叉应完整无损、适用。方向把宽度不得超过850毫米，左、右转向时其末端与汽油箱之间至少保持30毫米的距离。

(五)油箱、油管、变速箱、排气管等不得漏油。

(六)轮、传动链条及接头必须完整无损。

(七)排气管不应短于后轴，也不能超过轮圈外缘的垂直切线。排气管末端必须向后。如排气管位置升高，则管道必须呈水平状态。

(八)三轮摩托车主车轮的道迹与边轮的道迹距离应为800—1100毫米。边轮位置左、右不限。

(九)车轮外胎不准安装金属防滑设备。轮胎花纹其凸纹高度(A)不得超过13毫米，所有凸纹高度必须相等。凸纹之间横向距离(B)不得超过9.5毫米。竖向距离(C)不得超过13毫米。两侧边缘凸纹竖向距离(D)不得超过22毫米。横凸纹

(E)不得贯穿轮胎全宽度(参见图二)。

(十)摩托车无燃料时的最
轻重量应为:

125车型 80公斤

250车型 88公斤

500车型 95公斤

(十一)离合器、前制动器
握柄的末端应装一个不小于15
毫米的圆球。握柄高度(握柄
支点至末端)不得超过200毫
米。

脚踏末端必须是圆形,其
半径不得小于8毫米。

(十二)发动机必须有起动
装置。

噪音限制不能超过92分贝,各车型噪音测量的转速为:

125车型 5500转/分(± 200 转)

250车型 5000转/分(± 200 转)

500车型 4500转/分(± 200 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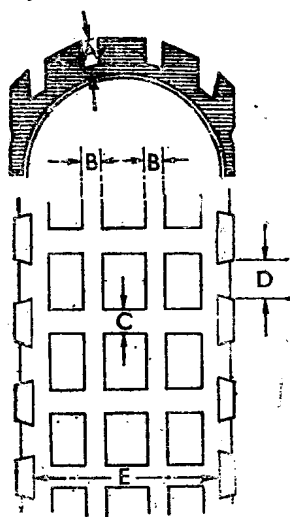
噪音测量方法:将测量器的话筒放在排气管后15.20米,
高1.20米的地方,话筒的方向与摩托车延长线成 90° 。

二、竞赛车辆的号码牌:

(一)参加竞赛的车辆必须安装号码牌。号码牌应成椭圆形,
必须用坚固材料制成。其尺寸为285毫米 $\times$ 235毫米。

(二)号码牌上的号码要明显醒目,避免反光,以白底黑
字或红字为宜。

(三)号码牌数字尺寸:



图二 轮胎的规格

高140毫米

宽90毫米

数字笔划宽25毫米

字距25毫米

(四)每辆车需三个号码牌。两轮摩托车要求将号码牌固定在前方和后轮的左、右两侧。三轮摩托车要求将号码牌固定在前方、后轮和边轮的外侧。前方号码牌向后倾斜度不得大于 25° 。两侧号码牌垂直安装在离脚踏200毫米之后和后轮轴的水平线以上，不允许有物遮盖。

(五)竞赛中不得更换号码牌，违者按竞赛规程给予处罚。

三、汽油和润滑油：

油料由竞赛委员会供给，也允许使用市场供应的高标号汽油和高质量润滑油。

四、竞赛车辆的调换：

竞赛过程中和两场竞赛之间均不允许调换车辆。

五、竞赛车辆的修理及调整：

竞赛期间车辆的修理及调整应在指定的地点进行。

竞赛过程中，车辆修理只能由运动员本人进行，不允许外力帮助。

两场竞赛之间，除车架外摩托车的任何部分都允许修理、调整、改装和更换；只允许本队人员帮助修理。

六、竞赛车辆的检验：

(一)竞赛车辆必须经竞赛委员会检验合格后方可参加竞赛。检验合格后的车辆不许更换。

(二)运动员到达终点后，获得名次的竞赛车辆必须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场，必要时应进行检验。

(三)发现下列情况应给予处罚:

1. 发动机气缸的工作容积超过规定, 不予评定成绩。
2. 没有遵守竞赛规则和规程规定的车辆, 给予处罚。

第八条 信号及标志牌

一、信号

用750毫米×600毫米的信号旗表示。

绿旗 发车

红旗 停车

白旗 最后两圈

黑白格旗 到达终点

黄旗 注意、危险

蓝旗 让别的运动员超车

二、标志牌

标志牌为白底、红边、黑字、长方形。尺寸为500毫米×1000毫米。各标志牌上写明“发车线”、“终点线”、“停车场”、“检录处”、“注意、危险”、“第×检查站”、“急救站”、“加油站”、“L30”(离发车30秒)、“L10”(离发车10秒)、“L2”(最后两圈)、“L1”(最后一圈)。

第九条 发 车

一、发车区的要求:

发车线的宽度应足以容纳至少20辆两轮摩托车或10辆三轮摩托车。每辆两轮摩托车占地宽至少1米, 发车线必须使参加竞赛的运动员有同等条件。发车区应有较长的距离以保证安全。

二、发车方法:

采取集体发车。发车前先启动发动机，运动员在同一条线上，其位置由裁判委员会予以具体规定。如运动员太多，可设两条发车线。

三、发车违例：

在离发车线前200米处，设裁判员一名。如发车违例，由发令员通知该裁判员，用规定的信号通知全部运动员立即返回原发车位置；如第二次又有发车违例，则不再返回，违例者按竞赛规定给予处罚。

四、发车道次的决定：

由裁判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为每位运动员至少计时五圈，选择其中最快单圈的成绩决定两场竞赛挑选发车道次的顺序。

队赛的发车道次由抽签决定，按号码顺序由左至右排列。如采用两条发车线，则在第一条发车线上各队运动员的数量必须相等。

第十条 行驶规则

一、竞赛中必须按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取捷径或绕过规定的障碍物，违者将给予罚分或取消竞赛成绩。

二、禁止有意碰撞或阻拦他人行驶，违者将取消竞赛成绩。

三、禁止在路线上逆行。

四、禁止无故突然刹车或急剧改变方向。

五、车辆发生故障或退出竞赛的运动员，必须示意退出路线的方向，退出竞赛路线后，不得妨碍他人行驶。

六、到达终点后，不准突然减速和改变方向，应即驶入停车场，不得继续在竞赛路线上行驶。

第十一条 外力帮助

除在修理站外，禁止运动员接受外力帮助，违者将取消竞赛成绩。危险地段由裁判委员会指派裁判员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十二条 终点及路线封闭

- 一、到达终点是以车辆最前端到达终点线为准。
- 二、第一名运动员越过终点线后五分钟封闭路线。

第十三条 成绩评定

一、第一个越过终点线的运动员为优胜者。此后越过终点线的运动员也相继停止比赛。

二、个人赛成绩评定采用得分法。

在每场比赛中，运动员按名次而得分，两场赛或多场赛时按每场得分总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时以圈数多者名次列前；如圈数相同则按比赛总和时少者名次列前。

得分法可根据参赛运动员多少，由竞赛规程及裁判细则决定采用15名得分法或10名得分法。

名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五名得分法	20	17	15	13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十名得分法	15	12	10	8	6	5	4	3	2	1	0	0	0	0	0

注：多场赛中只能采用任何一种得分法以便计算成绩。

三、队赛成绩评定采用名次法或得分法。

(一)名次法系按参赛队员每场获得名次的总和，总和少者名次列前；总和相等则按该队个人名次评定，个人名次最佳的队，其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总圈数多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则以总时间少者名次列前。运动员在竞赛中因失误未能取得成绩时，该场的名次列为最后的名次。

(二)得分法。采用得分法评定队的成绩时，系将全队队员在各场赛中，每个运动员名次的得分总和相加，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则以圈数多者名次列前；如圈数相同则按比赛总时间少者名次列前。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为未取得成绩者：

- (一)未跑完路线全程3/4圈数的运动员；
- (二)没有越过终点线的运动员；
- (三)未遵守比赛规则和比赛规程规定的运动员；
- (四)丢失号码牌、布，或号码牌、布字迹不清影响记录成绩者。

五、公布成绩：

- (一)在当日赛后一小时内由计时裁判长发布现场成绩。
- (二)公布成绩须经总裁判长签字。

第十四条 处罚及申诉

一、处罚：

凡违反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者，根据情节由裁判委员会给予下列处罚：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罚分

(四)取消比赛资格

二、申诉：

(一)竞赛参加者如有意见，裁判委员会将受理书面申诉。由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对成绩评定有意见时，必须在宣布现场成绩两小时内提出书面申诉。

(三)对裁判委员会的决定有意见时，可以向竞赛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